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7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8月6日,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收到债权人河南省豫煤矿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煤矿机”或“申请人”)的《重整申请通知书》,豫煤矿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0年9月2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晋07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晋07破1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豫煤矿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永泰能源重整的管理人。

● 公司重整工作得到了各级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司法机构和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和债委会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本次重整范围为公司本部。公司下属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但目前电力和煤炭业务经营状况相对稳定,下属公司债务将由债委会牵头进行协议重组。

● 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永泰”,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5%,并于2020年9月29日起复牌交易。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金融债务关系稳定。2020年初以来,公司全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补产增效,各项生产经营指标保持稳定,经营业绩稳中有升,为公司重整和债务风险化解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债务重组初步方案于2019年7月19日经债委会主席行一致通过,并得到大多数债权人同意。

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发布《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公告债权人豫煤矿机申请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2020年9月2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晋07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晋07破1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豫煤矿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担任永泰能源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重整申请概述

申请人:河南省豫煤矿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宁菊

住所地: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赵岗镇胡庄村188号

申请事由:2020年8月3日,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二)法院裁定时间

2020年9月25日。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0年8月3日,豫煤矿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永泰能源对豫煤矿机申请其重整不持异议。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7月以来,豫煤矿机与永泰能源灵石装备制造分公司签订了多份维修合同、工业品买卖合同等,由豫煤矿机为永泰能源灵石装备制造分公司提供机电设备检修服务及工业品货物。2020年4月10日,豫煤矿机向永泰能源发送《债权催收函》,要求永泰能源于2020年4月20日前偿付所欠款项12,459,220.86元。2020年4月13日,豫煤矿机收到永泰能源《复函》,永泰能源复函确认所欠款项金额及已逾付款期限,但由于其目前面临资金短缺,无力支付豫煤矿机主张的12,459,220.86元债权。截至目前,永泰能源仍未向豫煤矿机支付所欠款项。永泰能源本部资产主要为对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等,该类资产的性质决定了其流动性较差、难以及时变现,且因无力清偿其他到期债务,永泰能源现已涉及多起诉讼。上述原因致使永泰能源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法院认为,永泰能源系上市公司,其住所地在晋中市下辖区,本院依法对本案有管辖权。永泰能源灵石装备制造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依法其民事责任应由永泰能源承担,故,永泰能源灵石装备制造分公司对豫煤矿机的债务应由永泰能源承担清偿责任。豫煤矿机作为永泰能源的合法债权人,有权依法对永泰能源提出重整申请。永泰能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河南省豫煤矿机有限公司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25日,法院作出(2020)晋07破1号《决定书》,指定清算组担任永泰能源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模式

公司将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若该等申请获得法院批准,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若该等申请未能获得法院批准,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

(三)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汇通北路213号国家电网旁

联系人:张泽雨、单耀辉

联系电话:18135405913、18135405915

邮 编:030600

邮 箱:ytnyglr@163.com

三、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项和第13.2.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永泰”,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待公司重整执行完毕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5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0年9月29日起复牌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停复牌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停复牌指引》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将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若该等申请获得法院批准,公司在重整期间的信息披露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若该等申请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在重整期间的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在法院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前,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四)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将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员工稳定、继续在现有基础上保持日常经营及其他与重整相关的工作。

(五)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1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月披露一次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四、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效改善公司资产与负债状况、治理结构和经营状况,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重整工作得到了各级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司法机构和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和债委会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20年初以来,公司全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补产增效,各项生产经营指标保持稳定,经营业绩稳中有升,为公司重整和债务风险化解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债务重组初步方案于2019年7月19日经债委会主席行一致通过,并得到大多数债权人同意。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 备查文件

● 1.(2020)晋07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

● 2.(2020)晋07破1号《决定书》。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75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0)晋07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晋07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河南省豫煤矿机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永泰能源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2.11条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9日恢复交易。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永泰”,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待公司重整执行完毕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5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金融债务关系稳定。自2020年初以来,公司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补产增效,保持了各项生产经营指标稳定和经营业绩稳定,为公司重整和有效化解债务问题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7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9月25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董事会认为:公司所属电力、煤炭、石化业务均属于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专业化程度高,特别是对于安全、环保管理要求更为严格。公司具备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现有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并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持续保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营,因此公司有能力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管理人制定了完善的监督措施,将有效保障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依法、有序开展。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晋中中院申请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为此,在现有持续营业的基础上,在重整期间由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可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延续与各项业务的安全稳定运行,实现公司与管理人的专业分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营业和保障公司重整工作顺利开展。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0-084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陈辉先生、杨劲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内容概要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天正”)、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先生、杨劲女士的告知函。公司上述股东于2020年9月9日、2020年9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40%。

二、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城北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劲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城北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9日、2020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	东易日盛	股票代码	00271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10	1.4540%	
合 计	610	1.454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一:东易天正合计持有股份	25870.4583	61.66%	25640.4583	61.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70.4583	61.66%	25640.4583	61.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股东二:陈辉合计持有股份	761.1520	1.81%	571.1520	1.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2880	0.45%	0.288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8640	1.36%	570.8640	1.36%
股东三:杨劲合计持有股份	761.1520	1.81%	571.1520	1.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2880	0.45%	0.288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8640	1.36%	570.8640	1.3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律师的书面意见□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陈辉先生、杨劲女士出具的《关于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83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1日、2016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12日、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修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和《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前后对比表》。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1年3月2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持股情况

1、2016年9月27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0,616,657股,成交金额合计340,608,962.7元,交易均价32.0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08%。锁定期为自2016年9月27日起12个月。

2、2018年7月16日,公司因实施转增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由10,616,657股增加为14,863,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8%。

3、2017年9月27日起,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公司根据《广发原驰·宜华健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股票及宜华集团作为特定补仓人追加的保证金用于兑付优先级A份额委托人的本金和预期收益,该事项已于2018年12月21日完成。

截止2018年12月21日,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为3,340,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4、2019年5月28日,公司因实施转增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由3,340,547股增加为4,676,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为4,676,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根据《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存续期内,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即自2016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8日。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1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安排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调低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412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0月27日证监许可〔2015〕2377号准予募集注册,并经2016年9月18日机构部函〔2016〕2214号回函准予延期,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

鉴于目前基金市场需求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9月28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具体安排如下:

一、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方案

基金管理年费率由0.25%降至0.15%。

二、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方案

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由0.06%调整至0.01%。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一)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6%。

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调整为: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

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以上修改内容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互联网网站上。

此次调低上述基金的相关费率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注意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敬请投资者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2、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 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6日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0年国庆、中秋假期前暂停代销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现金增利
基金主代码		0019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及《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各代销渠道(不含直销)于2020年9月29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申购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将自2020年10月9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在代销渠道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话方式临时紧急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持有人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持有人11名,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115万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9.66%。会议由董事会秘书王恒波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11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弃权0万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毓先生、张建先生、王恒波先生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同时,提名周毓先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任期与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周毓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张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恒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11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弃权0万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宜: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5)拟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6)代表全体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根据管理办法对持股计划的财产进行处置;

(9)提议可认购预留份额的员工名单并提交董事会确认,决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数量、方式及其他相关处置事宜;

(10)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11)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12)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2,11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弃权0万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0年8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于2020年9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2020年8月15日、2020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不超过2,720万份(含),实际认购的份额为2,655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名单及份额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认购份额(万份)	占自筹资金总额比例
1	周毓	常务副总经理	220	8.29%
2	李民	副总经理	200	7.53%
3	李然	副总经理	220	8.29%
4	许昭林	副总经理	200	7.53%
5	黄华因	总经理助理	155	5.84%
6	王恒波	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200	7.53%
7	熊向化	总经理助理	180	6.78%
8	戴京泉	总经理助理	200	7.5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75	59.32%
9	张建	财务总监	200	7.53%
10	张永杰	技术总监	200	7.53%
11	何智俊	业务总监	140	5.27%
12	预留份额(由张建代持)		540	20.34%
合计			2,655	100.0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开立的专用证券户(账户名称: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号:0899242486)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翠英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2,500,000股,占交易前刘翠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6,510,027股的比例为0.9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捷顺科技股票2,500,0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644,697,741股的0.39%,成交金额为26,500,000元,成交均价为10.60元/股。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4个月,即2020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5日。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